

证券代码：838804

证券简称：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不包含万魔声学（湖南）科技有限公司）》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及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惠州市诺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、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、代加工	15,000,000.00	4,357,445.61	3,000,000.00	18,000,000.00	10,796,589.33	实际业务需求扩大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惠州市诺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	4,000,000.00	10,546,312.68	2,000,000.00	12,546,312.68	1,302,745.53	实际业务需求扩大
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			
其他							
合计	-	19,000,000.00	14,903,758.29	5,000,000.00	30,546,312.68	12,099,334.86	

注：其它原预计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内容

因公司业务需要，需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(元)	实际 2022 年上半年度发生金额(元)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(元)	调整后预计全年发生金额(元)
销售产品	向惠州市诺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	4,000,000.00	10,546,312.68	2,000,000.00	12,546,312.68
采购商品	向惠州市诺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、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、代加工	15,000,000.00	4,357,445.61	3,000,000.00	18,000,000.00

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1）关联方 1

名称：惠州市诺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5 号厂房 B-1 二楼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控股或投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罗君丽

注册资本：4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电子产品及线材、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与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，货物进出口。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曾贤华的妹妹田丕双持股 15.00%，并担任总经理。

（2）关联方 2

名称：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田段村马里坑地段（临时门牌 8 号）厂房 A 二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蓝庆荣

注册资本：612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锂电池保护板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锂电池辅料的加工、组装，货物进出口。

关联关系：子公司恒泰锂能曾经的监事石磊持股 50.98%，为大股东，石磊 2021 年 2 月 26 日从恒泰锂能离任监事一职；曾贤华亲属田汪陈、熊小琴通过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表决（关联方曾贤华回避表决）。根据规定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性交易，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销售/采购情况签署相关合约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